

2024年 广水市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Guangshui Monitoring Notic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CONTENTS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2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5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8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1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4
附录一.....	15
附录二.....	19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广水市 2024 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 2024 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广水市水土保持率为 84.77%，水土流失面积为 402.90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23%，其中轻度侵蚀面积为 286.71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为 74.57 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为 25.69 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为 14.87 平方公里，剧烈侵蚀面积为 1.06 平方公里。

2024 年，广水市全口径统计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804.41 公顷，其中，坡改梯 10.40 公顷，新建水土保持林 374.69 公顷，经果林 327.65 公顷，封禁治理 1091.67 公顷。

2024 年，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8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7.90 公顷，设计拦挡弃渣 4.45 万立方米，估算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2908.03 万元。

2024 年，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69 次，下达整改意见 31 份，下达限期补办、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 9 个。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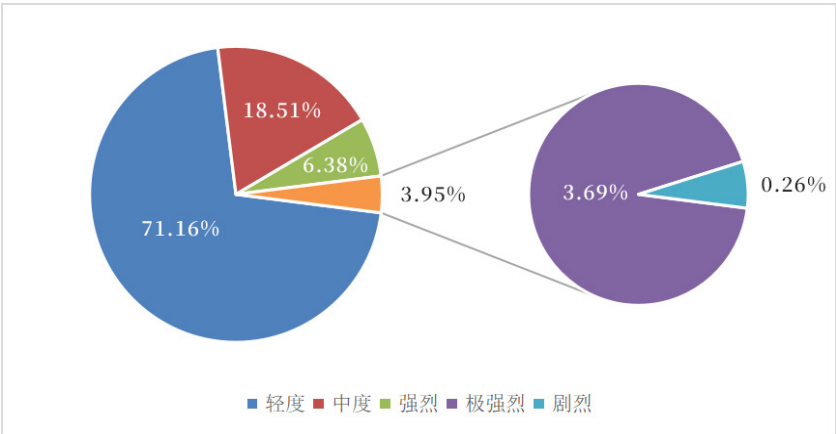
1.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广水市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部分地区存在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类型。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三级区划，广水市划分为桐柏山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属于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四级区划和《随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广水市分别被划分为鄂东北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及随东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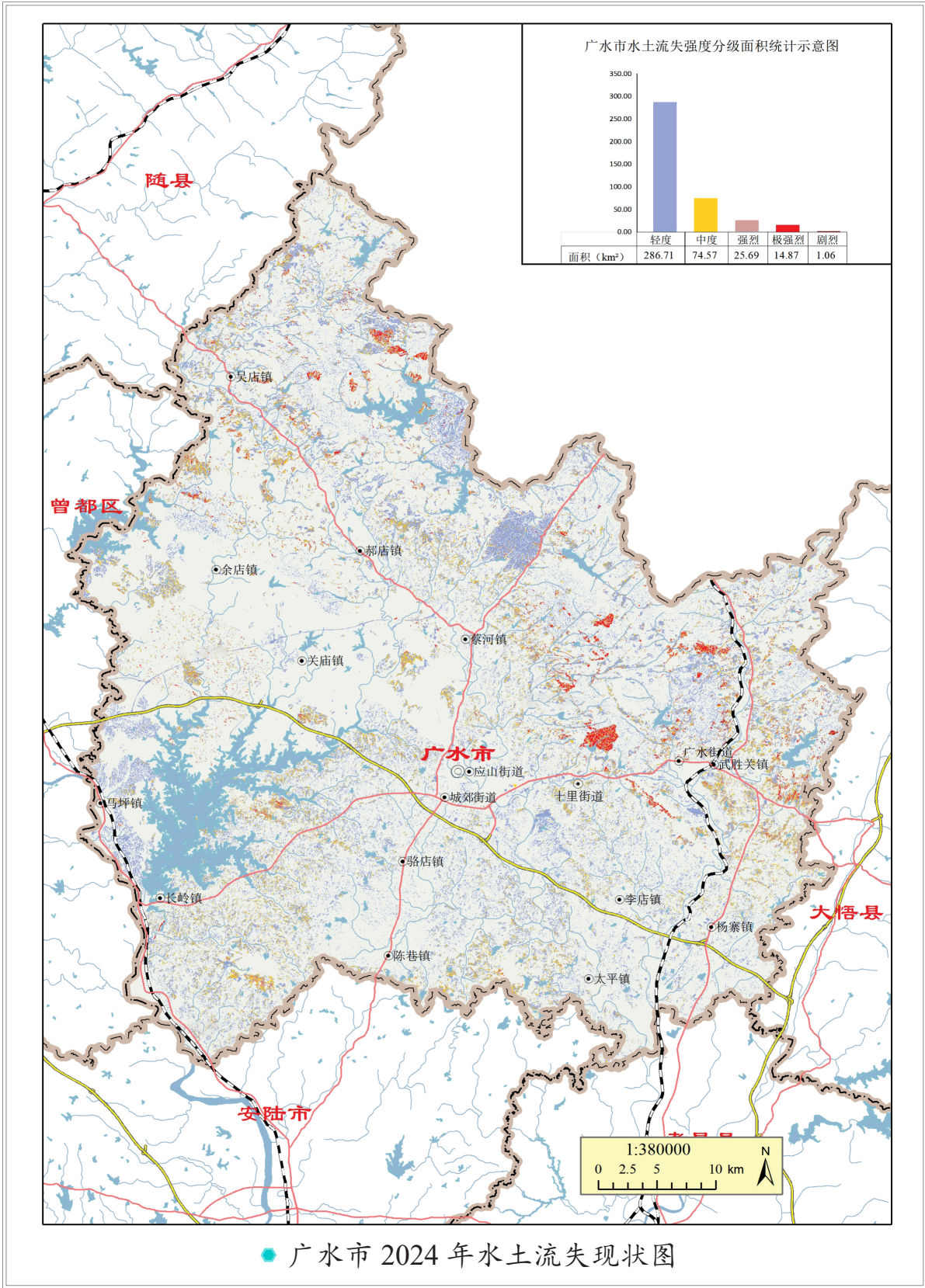
2024 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广水市水土保持率为 84.77%，水土流失面积为 402.90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23%，其中轻度侵蚀面积为 286.71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为 74.57 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为 25.69 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为 14.87 平方公里，剧烈侵蚀面积为 1.06 平方公里。

表 1 广水市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保持率	占国土面积比例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广水市	402.90	84.77%	15.23%	286.71	74.57	25.69	14.87	1.06



● 广水市水土流失强度等级比例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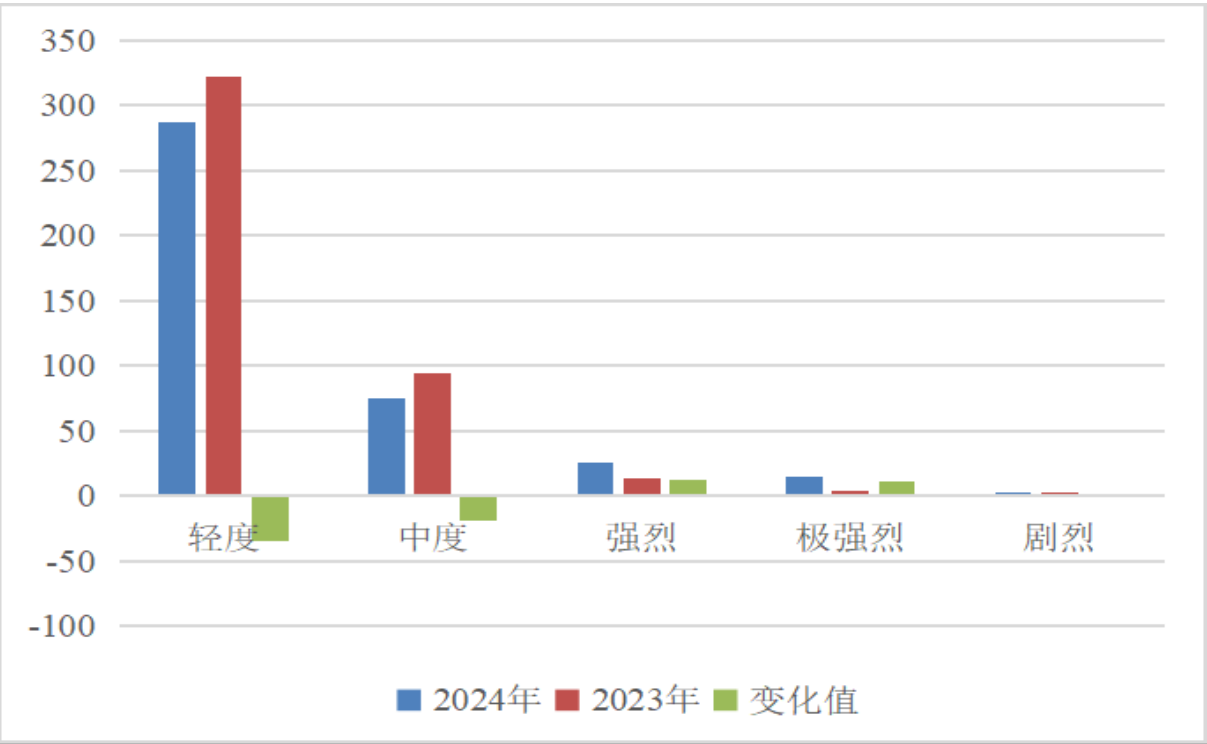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2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2024 年，广水市水土流失面积 402.90 平方公里，与 2023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30.27 平方公里，其中，轻度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35.09 平方公里、中度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19.20 平方公里、强烈水土流失面积增加 12.47 平方公里，极强烈水土流失面积增加 11.38 平方公里、剧烈水土流失面积增加 0.17 平方公里。

表 2 广水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总体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比例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广水市	2023 年	433.17	16.37%	321.80	93.77	13.22	3.49	0.89
	2024 年	402.90	15.23%	286.71	74.57	25.69	14.87	1.06
	变化值	-30.27	-1.14%	-35.09	-19.20	12.47	11.38	0.17



广水市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柱状图

2.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4 年，广水市全口径统计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804.41 公顷，其中，坡改梯 10.40 公顷，新建水土保持林 374.69 公顷，经果林 327.65 公顷，封禁治理 1091.67 公顷，其它措施 0 公顷。

表 3 2024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统计表

县（市区）	完成治理面积（公顷）	其中			
		坡改梯（公顷）	水土保持林（公顷）	经果林（公顷）	封禁治理（公顷）
广水市	1804.41	10.40	374.69	327.65	1091.67

2.2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2024 年，广水市建设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聂店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共计 14.13 平方公里，包括坡改梯田 10.40 公顷，水保林 13.61 公顷，经济林 41.74 公顷，封禁治理 1357.65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33 处。广水市聂店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5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50 万元。



广水市聂店河小流域



● 广水市聂店河小流域

表 4 广水市 2024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县 (市区)	小流域综合治理						小型 水利 水保 工程 处 (座)	土石 方量 万方	资金完成情况					备注
	小计	梯田	水保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 治理			小计	中央	省	市	县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广水市	1413.00	10.40	13.61	41.74	0.00	1357.65	33	2.63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中央 水利 发展 资金



● 广水市聂店河小流域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1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24 年，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8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7.90 公顷，设计拦挡弃渣 4.45 万立方米，估算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2908.03 万元。

表 5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审批部门	审批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设计拦挡弃渣(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广水市	8	57.90	4.45	2908.03

3.2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情况

2024 年，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69 次，下达整改意见 31 份，下达限期补办、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 9 个，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 0 个。

表 6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主 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下达责 停、限 期补办手续、 限期缴纳的项 目数（个）	验收设备水土 保持设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 （个）
	在建项目 数量 （个）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个）					下达整改 意见数量 （个）		
		现场 检查	遥感监 管检查	书面 检查	其他方 式检查	小计			
广水市	4	22	28	16	3	69	31	9	0

3.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2024 年，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了三批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图斑复核、查处及整改工作。三批下发图斑共计 28 个，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共 11 个，整改完成项目数量 11 个。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全部完成。

表 7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统计表

水利部图斑					湖北省第一批图斑					湖北省第二批图斑				
下发 图斑 数量 (个)	认定 合规 项目 数量 (个)	认定 违法 违规 项目 数量 (个)	查处 项目 数量 (个)	查处 整改 完成 项目 数量 (个)	下发 图斑 数量 (个)	认定 合规 项目 数量 (个)	认定 违法 违规 项目 数量 (个)	查处 项目 数量 (个)	查处 整改 完成 项目 数量 (个)	下发 图斑 数量 (个)	认定 合规 项目 数量 (个)	认定 违法 违规 项目 数量 (个)	查处 项目 数量 (个)	查处 整改 完成 项目 数量 (个)
7	1	2	2	2	18	1	9	9	9	3	0	0	0	0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4.1 水土保持培训

2024 年，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参加各级水土保持培训 6 人次。



● 水土保持相关培训



● 省水利厅、市水利和湖泊局开展随信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检查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4.2 水土保持宣传

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传活动，依托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编印宣传单，面向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群众、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执法人员等五种群体开展了宣传工作。2024 年共发放宣传材料 1500 余份，宣传标语 2 条，宣传报道 2 篇，宣传对象超 1500 人次。

表 8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宣传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宣传活动名称	发放材料（份）	宣传标语（条）	宣传对象（人次）
广水市	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1500	2	1500



开展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3 水土保持机构

广水市设有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行政管理人员 3 人；监督执法机构 1 个，监督执法人员 6 人。

表 9 各级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广水市	1	3	1	6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2024 年 4 月，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分解落实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 2、2024 年 5 月，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水土保持法规宣传。
- 3、2024 年 7 月，开展水利部第一批图斑现场复核及督促整改。
- 4、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聂店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现场监管及分部工程验收。
- 5、2024 年 10-11 月，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开展了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两批图斑复核查处工作。
- 6、2024 年 12 月，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完成并发布了 2023 年广水市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附录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9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摘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



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附录二

《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3〕5号，湖北省水利厅2023年12月26日印发）摘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审批，水土保持设计与施工，监测与监理，监督检查与验收报备，以及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督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管理；负责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核定，协助核定跨市（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组织开展省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管理；负责未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核定，协助核定跨县（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组织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管理；负责区域内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核定；负责对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做好水七保



持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 (一) 改变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或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二) 征占地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原批准方案的 30% 的；
- (三) 公路、铁路以及供电、供气、供油、供排水等线型项目，在山区、丘陵区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并且累积长度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
-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 (六)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二十二條 生产建设单位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同时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单独成册或在主体设计中列专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投资概算。

第二十五條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内容、质量、进度和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

第三十三條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水土保持监理标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第三十七條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生产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第三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四十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

《2024 年广水市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编委会

主 编：刘 洪

副 主 编：吴青松

委 员：熊义兵 赵小华

《2024 年广水市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编辑组

组 长：吴青松

责任编辑：郑国平

编写人员：杨 辉 王 斌

《2024 年广水市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编写成员单位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广水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发布单位：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5 年 12 月印

办公地址：随州市广水市四贤路 5008 号

邮 编：432700